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46/20-21(04)號文件

檔 號：CB2/PS/1/2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2 月 9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改善公眾潔淨服務的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述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所提供維持公眾地方清潔(包括街道潔淨和垃圾收集)的潔淨服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事宜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根據載於食環署網站的資料，食環署及其潔淨服務承辦商共聘用約 12 900 名員工，負責保持香港清潔並提供潔淨服務(包括清掃街道、垃圾收集及其他清潔工作)。

街道潔淨

3. 據政府當局所述，所有街道每天均由清潔工人最少清掃一次。主要商業區和旅遊地點的街道，平均每天清掃 4 次，而行人眾多地區的街道，更每天清掃多至 8 次。除人手清掃街道外，潔淨服務承辦商現時使用 10 輛機動掃街車以清掃公路、天橋、道路中央分隔欄，以及其他使用率高的交通區域。食環署及其潔淨服務承辦商共備有 118 輛洗街車。因應服務地區的需要，食環署會調整清洗街

道的次數，由有需要才清洗至每天清洗不等。為保持市容整潔，食環署在街道上設置約 12 100 個廢屑箱和約 1 920 個狗糞收集箱，由員工及承辦商工人至少每天清理 1 次。

垃圾收集

4. 據政府當局所述，食環署及其潔淨服務承辦商的車隊合共提供約 253 輛現代化垃圾車。現時，每日收集到的家居廢物約有 5 830 公噸，包括來自港島區 1 030 公噸、九龍區 1 810 公噸及新界和離島區 2 990 公噸。家居廢物會運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所管理的廢物轉運站或垃圾堆填區。此外，食環署共有 162 個永久離街垃圾收集站、10 個臨時垃圾收集站、868 個鄉村式/臨時構築垃圾收集站，以及約 1 900 個放置垃圾桶的地點。

應用科技以改善環境衛生

5. 為改善公眾潔淨及垃圾收集服務，食環署近年來已應用/測試以下環境衛生科技：

- (a) 使用小型機動掃街車清掃鄉村區；
- (b) 試行使用太陽能廢物壓縮箱("壓縮箱")收集家居廢物；
- (c) 於 2018 年 2 月至 7 月進行試驗計劃，試行使用 360 度攝影機以監察海上垃圾堆積情況；
- (d) 自 2018 年 6 月起在全港各區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¹，以打擊非法棄置垃圾；
- (e) 以試驗形式在鄉郊地方引進太陽能鋁質垃圾收集站；及
- (f) 引入高速清洗盤及吹葉機，以提高清洗街道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委員的關注事項

6. 以下綜述委員在第六屆立法會不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¹ 根據食環署網站的資料，截至 2021 年 1 月，已經在 227 個地點安裝了網絡攝錄機。

應用科技以改善環境衛生

7.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和採用有助提升公眾潔淨服務的質素與效率的新技術。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新技術進行較大規模試驗，即在各個地區同時試用不同技術，以節省研究和測試各種技術的時間，從而確定該等技術是否適合在香港廣泛應用。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環署一直積極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及不同科技公司探討合適的科技應用，並研究採用科技以提升公眾潔淨服務的質素與效率。為了更有效及適時地應用科技，食環署計劃安排專責人員留意各種技術的發展，以及評估相關科技在香港使用的可行性。政府當局若物色到合適的技術，便會先進行初步測試，並因應本港環境及實際情況作出調整，繼而評估技術的可行性、成效及適用程度。食環署會將已取得相當成效的科技推展至全港各區。任何能夠提升潔淨服務的技術，均會推展至全港合適的環境中使用。

9. 有委員認為，當局不應在公眾地方(包括鄉郊地區及公共租住房屋屋邨)擺放無蓋垃圾桶以收集垃圾，因為這類垃圾桶不能阻隔昆蟲，反成為老鼠覓食藏身之所。部分委員建議食環署應改善鄉郊地區部分現有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以妥善處理垃圾。

10. 據政府當局所述，食環署已展開試驗計劃，在鄉郊地區的12個垃圾桶置放處使用壓縮箱，以收集附近居民的家居垃圾。壓縮箱設有自動感應開口，讓市民棄置袋裝垃圾時無需接觸壓縮箱。食環署並已設置若干鋁質垃圾收集站，讓市民可輕易透過窗戶式開口，將垃圾投入鋁質垃圾收集站內的垃圾桶。食環署會探討進一步改善設施，例如採用自動感應開口板，並會於試驗計劃結束後評估，在香港更廣泛使用該類設施是否合適。

11. 有委員建議在應用技術以提升環境衛生方面，食環署應加強與相關部門(例如環保署)溝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就提升環境衛生事宜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食環署舉例說明，為檢視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的分布及設計，環境局成立了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食環署曾派代表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

改善垃圾收集的措施

12.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大多會在晚上關閉，私人潔淨承辦商在收集附近住宅大廈的垃圾後，往往會將垃圾堆放在收集站外的行人路旁，等候垃圾收集車前來收集。有委員建議，食環署應考慮延長垃圾收集站/垃圾收集車的開放時間/服務時間，尤以位處酒吧旺區(例如中環蘭桂坊)的垃圾收集站/服務該等地區的垃圾收集車為然，配合在午夜和清晨收集垃圾的服務需求以方便市民。

13.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考慮應否延長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時，政府當局會顧及多項因素，例如當區居民的意見，以及在午夜或凌晨時分的垃圾收集服務需求。此外，當局亦會聽取個別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為配合中環酒吧和食肆的需要，蘭桂坊垃圾收集站及結志街垃圾收集站均24小時開放。私人潔淨承辦商可把在區內收集到的廢物和垃圾棄置於該等垃圾收集站。此外，為了應付各區的服務需求，近年有更多垃圾收集站提供24小時服務，例如在元朗市中心的7個永久離街垃圾收集站之中，有5個(包括東堤街垃圾收集站)已24小時提供服務。

違例棄置垃圾的執法工作

14. 委員關注到，市民將家居廢物違例棄置在街上的情況日趨嚴重。有委員建議，食環署應針對有損公眾衛生的罪行，加強執法及加派人手到各區，以支援政府當局加強打擊食肆和酒吧違例棄置垃圾(特別是在清晨時分)的執法工作。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靈活調配現有人手採取執法行動。自2017年6月底，食環署已在6區成立6支專責執法小隊，以加強針對有損公眾衛生罪行的執法行動。長遠而言，食環署計劃爭取更多資源成立派駐各區的專責執法小隊，以支援這方面的工作。

16. 委員就下列事項提出疑問：(a)作監視和執法目的而於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的網絡攝錄機是否支援面容辨識技術，以方便查明非法棄置者的身份及日後提出檢控；及(b)網絡攝錄機的安裝位置是否已公布周知，因為違規者為了逃避監察可能會將垃圾棄置於攝錄機監察範圍以外的地點。

17. 據政府當局所述，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所有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黑點已公布周知。該等網絡攝錄機不支援面容辨識技術。食環署會通過把錄像進行人工智能影像分析，從中識

別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由於人工智能的準確度超過99%，食環署可憑藉錄像資料向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進行搜證及檢控行動。食環署人員會藉分析有關非法行為的時間及模式，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食環署會密切監察目標地點的情況，並適當地調整行動計劃，包括改變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位置，以加強執法成效。

提高外判潔淨服務質素的措施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評估外判潔淨服務的質素。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有否採取任何措施，監察服務提供者的表現，以及評估他們所用設備的質量和效用。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服務合約內有條款，訂明承辦商進行潔淨行動時必須符合的服務規定，而承辦商使用的設備亦必須符合食環署指明的標準。此外，食環署已額外調撥資源，加強對承辦商進行監察。若承辦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所需標準，食環署會按懲處制度對承辦商採取行動。若承辦商違反合約責任，署方可向其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以及暫緩支付/扣減服務月費。如承辦商的表現欠佳，將會對其日後競投食環署的外判服務合約構成影響。

20. 部分委員認為食環署把外判合約批予出價最低的競投者的做法，是導致潔淨服務欠佳的根本原因，外判服務供應商可能因成本問題而缺乏誘因改善服務。食環署在評核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標書時，一向採用政府中央投標委員會所批准的標準評分制度進行評核。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應否繼續沿用技術得分和投標價格得分的相對比重(分別為30%和70%)。有委員建議，應給予技術得分較高比重，因為此舉有助提高公眾潔淨服務工作的質素及成效。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如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當局已完成就政府服務合約所訂員工待遇的檢討工作，並提出若干適用於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的改善措施，包括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合約。在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改善措施之下，評審上述服務合約標書採用技術評分的比重可上調到50%至70%。採購部門若認為有需要，可將技術評分的比重增加至超過70%，惟在任何情況下技術評分的比重不得低於50%。

最新發展

22. 政府當局會在 2021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改善垃圾收集及街道潔淨的措施。涵蓋的事宜包括(a)改善垃圾收集設施及處理；(b)加強監察及處理非法棄置垃圾(包括大型垃圾及建築物廢料)黑點；(c)監察與改善街道潔淨的措施(包括應用科技、選用準則、應用成效，以及私人街道的潔淨問題)；及(d)提升街道潔淨的外判服務。

相關文件

23.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2 月 5 日

政府當局改善公眾潔淨服務的工作相關事宜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年11月14日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8年6月12日 (項目 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8年11月13日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9年2月12日 (項目 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9年6月5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109至8113頁(葛珮帆議員提出有關"鼠患及環境衛生問題"的書面質詢)</u>
	2019年12月18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609至2619頁(胡志偉議員提出有關"安裝監察攝錄系統計劃"的書面質詢)</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2月5日